

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8367373202520401

采购单位(甲方): 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商(乙方): 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向竞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安全套自助扫码领取机		YNTH-10DP19	<u>2.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外壳,经外部高温静电喷粉工艺处理。具备防尘性能,可适应公共区域潮湿、粉尘等复杂环境,有效抵抗日常摩擦与轻微撞击。外壳颜色选用浅灰色哑光 finish,避免强光反射刺眼。搭配清晰的“免费安全套自助领取机”标识与艾滋病预防公益标语印刷(标识字体不小于 24 号,清晰醒目),提升公共辨识度。</u> <u>外壳边角采用圆弧倒角处理,避免用户意外刮伤。</u> <u>1.19 寸高清液晶(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遥控操作,屏幕亮度可调节 (50-500cd/m²), 适应不同光线环境(如医院走廊灯光、室外走廊自然</u>	<u>4</u>	<u>台</u>	<u>5000</u>

			光)，确保白天、夜间均能清晰显示。 <u>工业级 4G 全网通通讯主板</u> <u>支持宽电压输入 110V-220V (50-60HZ)，</u> <u>配备防浪涌保护模块</u> <u>每个货道独立电机驱动</u> <u>货道与容量：18 个独立货道，支持 162 盒安全套存放</u> <u>扫码验证领取（微信）</u> <u>立式免安装设计</u> <u>紧凑立式设计，高 1750mm× 宽 600mm× 深 336mm</u> <u>货道区域内置 LED 暖光灯带（色温 3000K）</u> <u>设备新增 5 个实体按钮，点击屏幕显示不同内容：VCT 线上咨询：显示二维码，联动疾控中心提供艾滋病专业咨询服务。阻断按钮：显示购药二维码，扫码查看本地购药方法与介绍。申请自检试纸：显示申请二维码，依信誉给免费申请机会，用户自检回传结果后，专业人员判读、释放库存、增加信誉值。预约检测：显示本地 VCT 门诊预约小程序码，可线上预约、查询报告。性艾科普：显示查看二维码，扫码进入手机微网站查看科普内容。</u>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二、供货范围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及产品校验合格证，包含线上产品使用培训服务。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款 30%，计 6000 元（陆仟元整），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90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计 10000 元（壹万元整），设备正
常使用 1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计 4000
元（肆仟元整），如因财政预决算而影响支付时间，该支付
日期顺延 2 个月。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
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乙方迟延提供发票超过 5 个工作日
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生产且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前 6 个月），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制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配置）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技术资料：无。

七、交付货物类：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2、交货方式：送货至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位置：沙湾市市区内社区街道共计4个）。

3、收货信息：

收货人：李玉财；手机号码：1800993708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世纪大道北路28号（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乙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甲方重新确定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原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及时通知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在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2、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实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此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修。

2、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如需更换硬件，由乙方负责邮寄硬件，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更换相应故障硬件。

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验收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彻底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4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货物附属（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偿负责处理解决。

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且该违约金为最低赔偿金额，不影响甲方继续主张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的赔偿权利。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一般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因财政预决算延迟、政府政策变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或其他履行障碍，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承担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公证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0.01%的违约金。

3、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4、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内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货物停用期间的运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及政府行政处罚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同等或更高规格、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

准且生产日期不早于原设备的全新设备，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设备调试费用、场地占用费用及甲方替代采购差价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货物存在隐蔽性质量缺陷、技术参数与合同要求偏差超过 5%）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反向竞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4、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日期内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甲方使用障碍的，每延迟 1 日修正应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物流、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反向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反向竞价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孟祥行

地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40 号金色嘉园小区 17 栋 1 层 2 单元 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行号 102881002188)

账号:

账号: 30020218091001391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